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業務接洽）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106 年赴大陸地區訪查遺產繼承人報告

服務機構：宜蘭縣榮服處

本會服務照顧處

姓名職稱：呂德義 處長

高國強 科員

派赴國家：中國大陸

出國期間：106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 日

報告日期：106 年 10 月 3 日

摘要

本案為協助各遺產管理機構善盡遺產管理人責任，針對遺產繼承有疑慮之個案，遴選人員編組訪查大陸地區繼承人，藉以瞭解協助查明繼承案申請人與亡故榮民之間親屬關係，以輔佐各機構審認親屬關係之認定；此次訪查時間為 106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 日，共計 8 日，地點為安徽省鳳台縣、合肥市、江蘇省鎮江市、泰興市黃橋鎮及珊瑚鎮、南通市海安縣、上海市等，計橫跨 2 省 1 直轄市，在大陸內行程總距離 1,400 餘公里，查證 5 案，訪查 9 位繼承人，另配合行程路線訪視長期居住大陸就養榮民 4 人。

目次

壹、目的	1
貳、訪查過程	1
一、訪查日期	1
二、訪查人員	1
三、訪查地點	1
四、訪查對象	1
五、訪查情形	1
參、訪查心得	3
一、各地方言不通，訪談溝通不易	3
二、門牌排序紊亂，訪查尋找不易	3
三、公車班次少，錯過班次將耗時等車	3
四、部份市區連鎖或小型酒店，不招待台胞，有遭勒索疑慮	3
五、繼承人年長，身體狀況不佳；再轉繼承人，多屬就業人口	3
六、偏鄉、年長繼承人認知不足	3
七、大陸地區城鄉到處拆除老舊房舍，都更後大樓林立發展快速	3
肆、建議事項：	4
一、建構完整親屬關係資料	4
二、主動訪查安葬墓地，確認墓碑上亡故時間及親屬記載	4
三、賡續辦理赴大陸地區訪查遺產繼承案	4
伍、結語	4
陸、訪查照片	5

壹、目的：

本案為協助各遺產管理機構善盡遺產管理人責任，針對遺產繼承有疑慮之個案，遴選人員編組訪查大陸地區繼承人，藉以協助瞭解查明繼承案申請人與亡故榮民之間親屬關係，以輔佐各機構審認親屬關係之認定。

貳、訪查過程：

- 一、訪查日期：106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 日，共計 8 天。
- 二、訪查人員：宜蘭縣榮服處處長呂德義、輔導會服務照顧處科員高國強。
- 三、訪查地點：安徽省鳳台縣、合肥市、江蘇省鎮江市、泰興市黃橋鎮、泰興市珊瑚鎮、南通市海安縣、上海市等。
- 四、訪查對象：查證 5 案，原訂訪查 13 位繼承人 (1 人亡故、1 人居住外地、2 人至新疆旅遊訪查未遇)，實際訪查 9 位繼承人，另配合行程路線訪視長居大陸就養榮民 4 人，合計 13 人。
- 五、訪查情形：

(一)訪查故榮民高○閣胞妹高○花、胞弟高○林等 2 人之情形：

1. 訪查小組 8 月 26 日上午 7 時 50 分搭乘計程車由安徽省鳳台縣至鳳凰鎮胡廟村，8 時 40 分抵達故榮民高○閣胞妹高○花住處(鳳台縣鳳凰鎮胡廟村家西隊)，上午 9 時 20 分搭乘計程車由鳳凰鎮胡廟村至鳳凰鎮城北鄉，9 時 50 分抵達故榮民高○閣胞弟高○林住處(鳳台縣鳳凰鎮城北鄉高皇村后圩二隊)，經與高○花、高○林等 2 人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2. 綜結:本遺產繼承案經親訪繼承人高○花、高○林，據新北市榮服處檔存探親照片及 2 人對故君親屬關係描述清楚，對榮服務處建議查證事項業予釐清，高○花、高○林繼承人身分可堪信為真。惟再轉繼承人高○山、高○紅等 2 人，經檢視其父親高○魯安墓碑之亡故日期，早於被繼承人亡故，故不具繼承權。

(二)訪查故榮民汪○棠之繼承人胞妹汪○盈、汪○凡等 2 人之情形：

1. 訪查小組 8 月 27 日上午 8 時 10 分搭乘計程車由安徽省合肥市至該市廬陽區宿州路，下車後因當地住戶無門牌號，經沿路詢問後於上午 9 時 10 分抵達故榮民汪○棠繼承人胞妹汪○盈住處(合肥市廬陽區宿州路 55 號 1 幢 203 室)，8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0 分搭乘計程車由上海市至上海盧灣區，下午 2 時 10 分抵達故榮民汪○棠繼承人胞妹汪○凡住處(上海市盧灣區瞿溪路 1240 弄 3 號 504 室)，惟敲門無人回應，經鄰居熱心協助撥電話給汪女兒子汪○雄，再由訪查小組與汪員對話：汪○雄表示已不住該處，母親汪○凡因病現都在醫院住院療養，晚間 6 時 30 分由汪○雄陪同抵達普陀區人民醫院，經與汪○盈、汪○凡等 2

人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
2. 綜結: 本遺產繼承案經親訪繼承人汪○盈、汪○凡等 2 人, 據 2 人對故君親屬關係描述甚為清楚, 並提供王○琴墓碑照片說明墓碑上記載兄弟姊妹關係, 渠等繼承身分可堪信為真。

(三) 訪查故榮民黃○餘再轉繼承人侄子黃○霖之情形:

1. 訪查小組 8 月 29 日上午 8 時搭乘計程車由江蘇省鎮江市至鎮江市潤州區, 故榮民黃○餘再轉繼承人侄子黃○霖住處(鎮江市潤州區天橋路 23 號 104 室), 經與黃○霖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2. 綜結: 本遺產繼承案經親訪再轉繼承人侄子黃○霖, 及親赴老家火星廟巷及黃○霖父親黃○炎安葬墓園, 查故黃○炎墓碑上詳載其亡故日期及與黃○霖親屬關係, 繼承人身分可堪信為真。

(四) 訪查故榮民張○林胞妹張秀○、張玉○、胞兄張 ○之情形:

1. 訪查小組 8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搭乘計程車由江蘇省泰興市至泰興市珊瑚鎮, 因地處偏僻, 完全聽不懂當地方言, 請司機沿路詢問, 下午 3 時 10 分抵達故榮民張○林胞妹張秀○、張玉○住處(珊瑚鎮徐庄村五組)附近雜貨店, 引來附近鄰人圍觀關心, 並表示張秀○已搬離此地, 住江蘇省泰州市女兒家, 張玉○已經亡故, 但媳婦王○美在附近開理髮店, 旋由一熱心婦人坐上訪查小組所包租之計程車帶路前往, 據王○美告知張 ○已亡故, 惟其子張○聖住附近, 即由王○美帶路前往張 ○大兒子張○聖住處, 因無人應門, 經鄰居協助找到張○聖配偶周○芳, 周員不會說普通話, 請鄰居協助翻譯, 表示張○聖務農在田裡工作暫時不會回來, 經與王○美及周○芳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2. 綜結: 本遺產繼承案經親抵繼承人住處, 據張玉○媳婦王○美告知, 繼承人張 ○、張玉○均已亡故, 請嘉義榮服處函再轉繼承人續辦, 另張秀○已搬離現居住地, 宜請其他再轉繼承人協查連絡方式。

(五) 訪查故榮民趙○駒繼承人兒子趙 ○、女兒趙 ○之情形:

1. 訪查小組 8 月 30 日上午 8 時搭乘計程車由江蘇省南通市至南通市海安縣, 因地處偏僻鄉間, 只能沿路詢問, 於上午 8 時 50 分抵達故榮民趙○駒繼承人兒子趙 ○住處(南通市海安縣城東鎮葛家橋村 23 組), 據趙 ○告知胞妹趙 ○住處已拆除, 現與兒子租屋外住, 經趙 ○帶路前往胞妹趙 ○工作地點(美亞藥業), 經與趙 ○等 2 人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2. 綜結: 本遺產繼承案經親訪繼承人趙 ○等 2 人, 經檢視歷次榮服處發給之公文與渠等提供父親之往來書信稱呼明確, 親屬關係陳述清

楚，可堪信身分為真。

參、訪問心得：

- 一、各地方言不通，訪談溝通不易：
訪查地如非屬大城市而處偏鄉地區，地方方言、土語夾雜，普通話（國語）特殊腔調口音極重，溝通不易，且受訪人均年長，識字不多，倍增訪查困難，耗時費力；如無借重當地專人（出租車司機）陪訪協助溝通，訪查將事倍功半。
- 二、門牌排序紊亂，訪查尋找不易：
大陸住家含市區街道普遍未設立門牌，或有設立門牌但排序紊亂，連出租車之司機亦須詢問路人，才有辦法到達目的地附近。有些繼承人地址更是只有村名，而無實際地址，如江蘇省泰興市珊瑚鎮徐庄村五組等，再再加深訪查的困難度，如行前無規劃妥當，實有可能遠道而來，卻徒勞無功。
- 三、公車班次少，錯過班次將耗時等車：
如江蘇省鎮江市至泰興市，路程達 100 餘公里，一天僅 4 班車，上午 10 時錯過，將搭乘下午 2 時班車，訪查時間又不易掌控，易導致每天預定行程延誤。另抵達鄉鎮後，常有無車至村里情形，僅能求助公安協助。
- 四、部份市區連鎖或小型酒店，不招待台胞，有遭勒索疑慮：
訪查小組 8 月 27 日由合肥出發，下午 4 時抵達南京市，欲入住曾在其他都市住過之某連鎖平價酒店，卻以無法接待台胞為由拒絕，為找住宿到處詢問，耗費 1 個多小時多處碰壁，找不到一間酒店同意台胞入住，最後請求公安協助，請其開具相關暫住證明仍未果，僅表示台胞僅能入住星級酒店，其他酒店不行。
- 五、繼承人年長，身體狀況不佳，再轉繼承人，多屬就業人口：
訪查小組以不預警方式，搭車抵達路途遙遠訪查地點，是否能見到繼承人運氣成分居多，易因繼承人住院或外地工作訪視未果，增加訪查困難。
- 六、偏鄉、年長繼承人認知不足：
因不瞭解繼承手續，讓有心人乘機介入，先花大筆冤枉錢請客，且因委託大陸當地掮客找代理人辦理，有收費偏高之不合理現象，或不知如何辦理而擱置，致遺產管理機構遲遲等不到繼承人回复，延遲繼承案審查時間。
- 七、大陸地區城鄉到處拆除老舊房舍，都更後大樓林立發展快速：
因都更門牌重新整編，人口快速成長身分證編號也增加序號碼數，如繼承人提供舊式身分證或常住人口登記卡，易有編號不符情況。

肆、建議事項：

一、建構完整親屬關係資料：

對在台單身榮民應持續重視建構完整親屬關係資料，其亡故後辦理遺物清點蒐獲之書信與照片應妥為保管，俾利繼承案件審查或訪查驗證佐證資訊，提升遺產繼承審核效率。

二、主動訪查安葬墓地，確認墓碑上亡故時間及親屬記載：

現今科技進步，繼承人為證明親屬關係，以合成變造方式提供佐證相片，各遺產管理機構應加強異常照片檢視，訪查小組應主動查訪安葬墓地，確認墓碑上亡故時間及親屬記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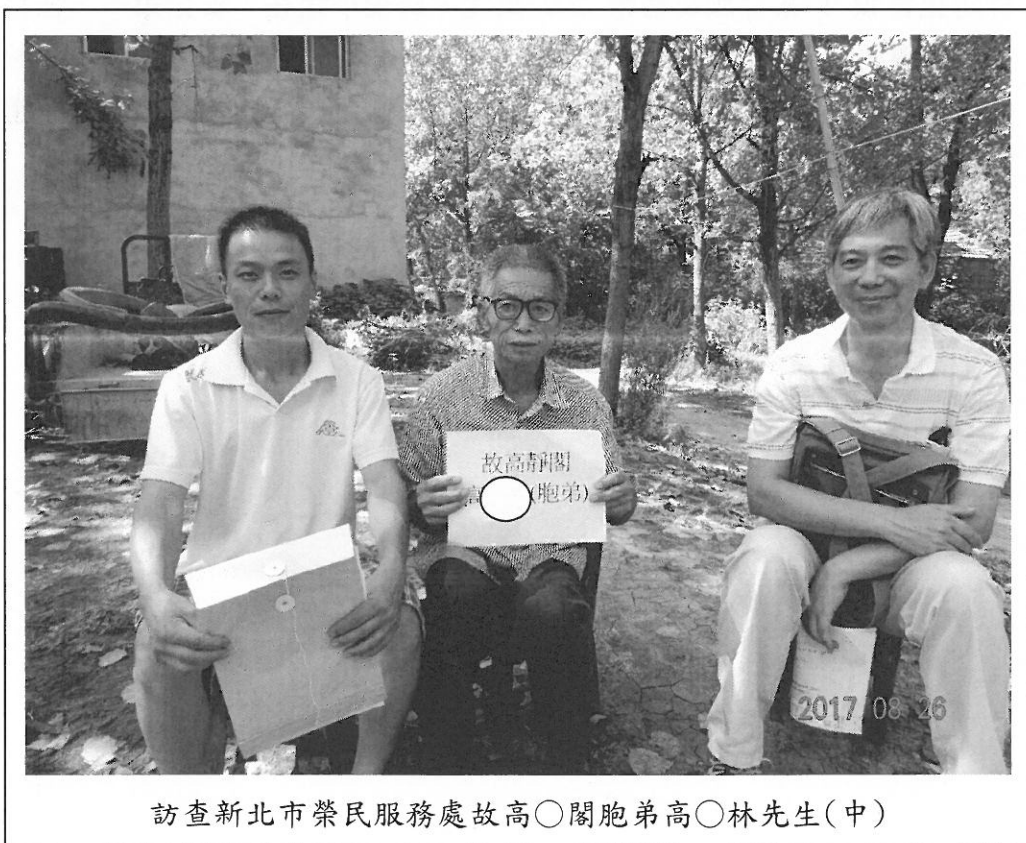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賡續辦理赴大陸地區訪查遺產繼承案：

近3年來，每年訪查5案，計查獲疑義4案，防止冒領金額高達新台幣1,146萬餘元，成效良好。並建議持續編列預算，透過訪查小組親赴大陸地區查訪，釐清繼承個案疑慮，確認繼承人繼承身分，防制偽冒繼承事件，俾達到本會、繼承人、國庫3贏之局面。

伍、結語：

本次赴大陸安徽省、江蘇省及上海市訪查遺產繼承計5案，訪查繼承人9人，另配合行程路線訪視長居大陸就養榮民4人，均依訪查行程規劃完成訪視，審慎釐清各繼承案爭議關鍵問題，經確認繼承人為真者有4案，1案因繼承人(故榮民胞弟)，早於被繼承人亡故，其子女不具再轉繼承權，計防止冒領1案金額新台幣200萬元。訪查小組在「安全第一、任務優先」指導原則下，橫跨2省1直轄市，在大陸內行程總距離1,400餘公里，因行前完善規劃，確認路程路線，克服險阻萬難，不辱使命，驗證訪查任務圓滿達成。

陸、訪視照片 (13 張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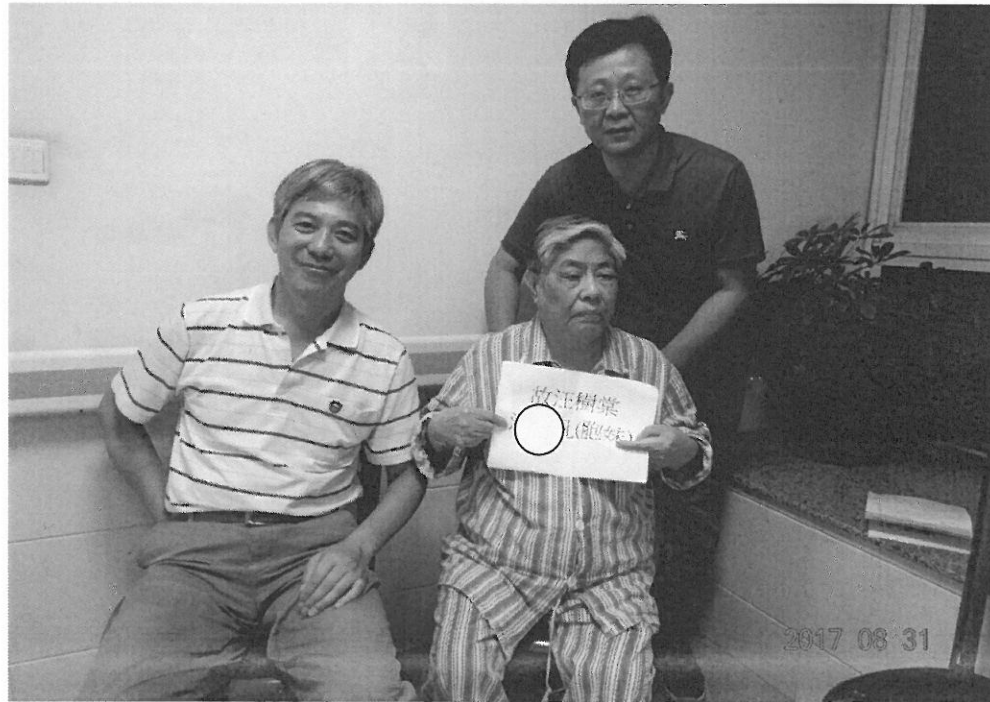




訪查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故高○閣胞弟高○魯墓碑



訪查臺中市榮民服務處故汪○棠胞妹汪○盈女士(左)



訪查臺中市榮民服務處故汪○棠胞妹汪○凡女士(前排右)



訪查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故黃○餘再轉繼承人侄子黃○霖先生(右)



訪查嘉義榮民服務處故張○林胞妹張玉○媳婦王○美女士(中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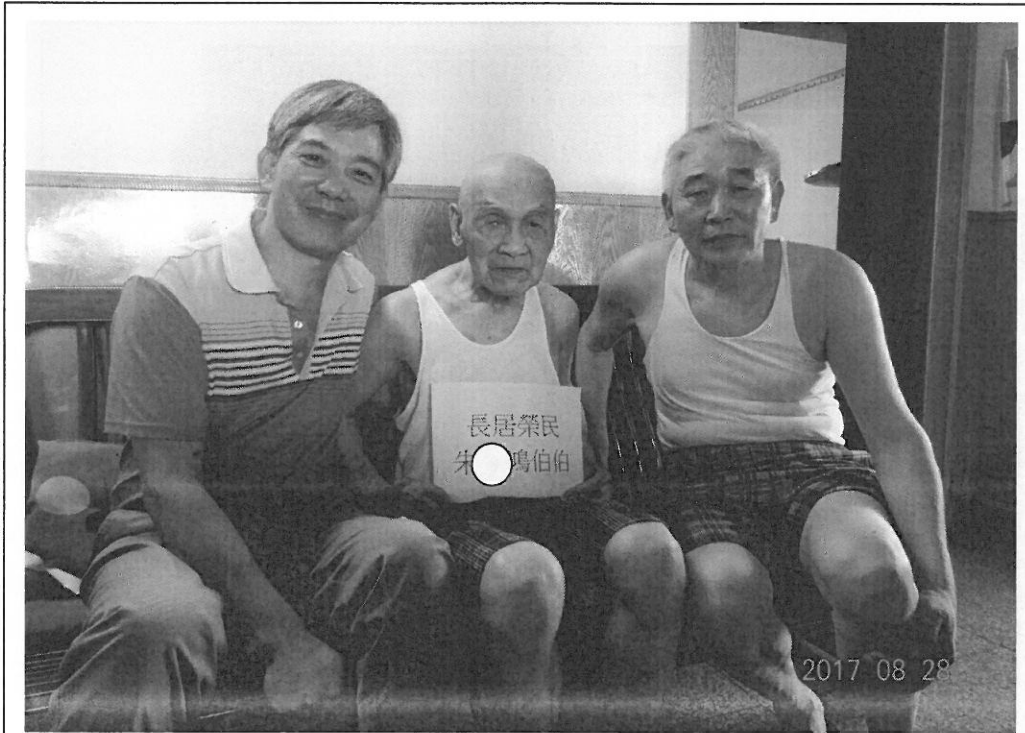
訪查嘉義榮民服務處故張○林胞兄張 ○媳婦周○芳女士(右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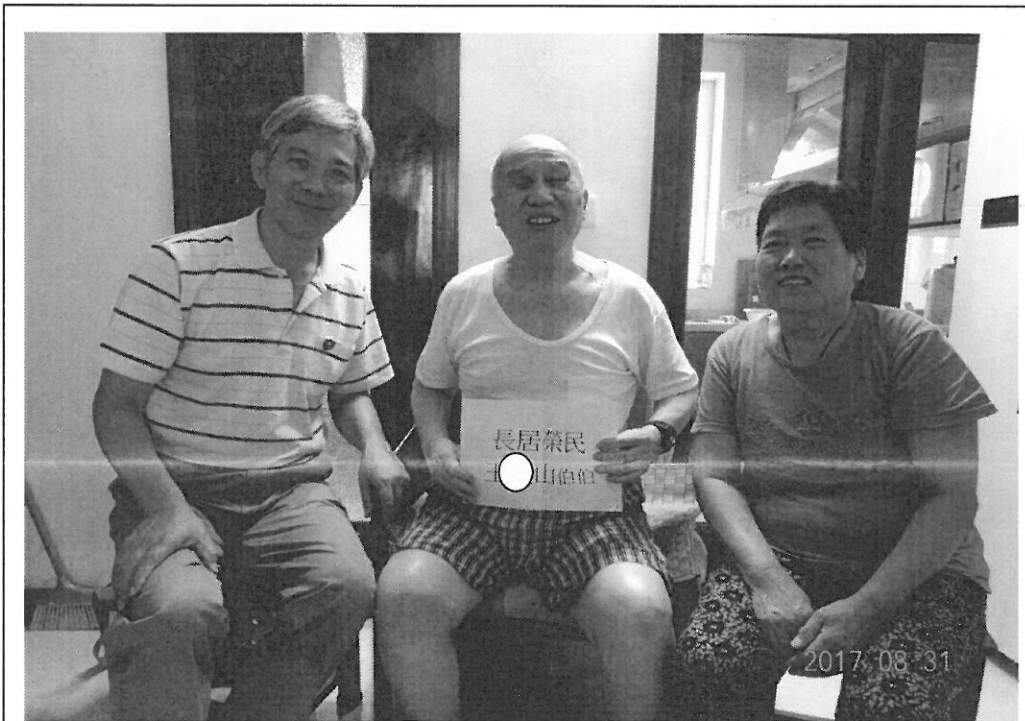
訪查臺中市榮民服務處故趙○駒兒子趙 ○(中)女兒趙 ○(右)



訪視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楊○孝



訪視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朱○鴻



訪視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王○山



訪視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嚴○彰